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浦卫〔2024〕34号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卫生健康系统事业单位人员 招录考察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委属各基层单位：

现将《浦东新区卫生健康系统事业单位人员招录考察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浦东新区卫生健康系统事业单位人员 招录考察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系统事业单位人员招录考察工作，严把事业编制人员入口关，参照《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实施办法》（沪委组〔2022〕发字 126 号）有关规定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考察对象为浦东新区卫生健康系统事业单位拟招录的事业编制人员，包括公开招聘考试（含笔试、面试或技能考试等）合格的人员、通过考核方式申请进编的人员、外省市或外区流动的人员等，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第三条 考察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实事求是、公道正派，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人岗相适、人事相宜。考察情况应当全面、客观、真实、准确。考察情况作为择优确定拟录用人员的主要依据。

第四条 考察时，应当全面了解考察人选的德、能、勤、绩、廉，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主要考察下列内容：

（一）政治素质。注重了解政治理论学习情况，深入了解政治信仰、政治立场、政治意识和政治表现等情况，重点考察是否符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等政治要求。

（二）道德品行。注重了解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到忠诚老实、公道正派，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情况，关注学习、工作时间之外的表现情况。

（三）能力素质。注重了解学习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组织协调能力以及履行招考岗位职责需要的其他能力，加强对专业素养的考察，注意了解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作风、专业精神等情况。

（四）心理素质。注重了解意志品质、内在动力、自我认知、情绪管理等情况，重点了解承受较大压力、遇到困难挫折时的精神状态和应对能力。

（五）学习和工作表现。注重了解学习态度、学习成绩、工作作风、工作实绩等情况，以及在学习和工作中表现出的素质潜能、模范作用、责任心、服务意识、团结协作精神等。

（六）遵纪守法。注重了解遵守法律法规和纪律规定、依法依规办事等情况。

（七）廉洁自律。注重了解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做到公私分明、克己奉公，保持高尚情操、健康情趣等情况。

第五条 对于下列人员，除了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注意考察与之相应的有关情况：

（一）对于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一般应当深入到项目组织单位和服务单位，了解在基层的工作表现和干部群众的认可程度以及考核等情况。

（二）对于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一般应当到就读的高

校和服役部队深入了解学习和服役期间的表现情况。

（三）对于具有国（境）外学习或者工作经历的人员，可以通过适当方式或者委托相关部门协助了解在国（境）外的学习、工作、社会交往等情况。

（四）对于报考机要、国家安全等涉密职位的人员，一般应当考察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的有关情况。

（五）对于报考要求具有基层工作经历职位的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严格甄别、准确认定其基层工作经历情况。

第六条 在考察中，发现考察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将其确定为录用人选：

1.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3. 被开除公职的；
4.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5. 不具备招聘公告或招聘简章中的报考资格条件或者不符合招考职位有关要求的；
6. 因犯罪被单处罚金，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免于刑事处罚的；
7. 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8. 被开除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籍的；
9. 被机关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或者事业单位辞退未满 5 年的；
10. 高等教育期间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

11.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被认定有严重舞弊行为的；
12. 政治素质、道德品行、社会责任感、为民服务意识和社会信用情况较差，以及法律规定不得录用或其他不宜录用的情形。

第七条 在考察中，发现考察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将其确定为录用人选：

1. 散布有损宪法权威、中国共产党和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宪法、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2. 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罢工；
3. 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参加民族分裂活动或者组织、利用宗教活动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4. 不担当，不作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5.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6. 对批评、申诉、控告、检举进行压制或者打击报复；
7.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
8. 贪污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9. 违反财经纪律，浪费国家资财；
10.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11.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
12. 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13. 参与或者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
14. 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

15. 违反有关规定参与禁止的网络传播行为或者网络活动；

16.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17. 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

18. 违纪违法的其他行为。

第八条 对考察人选应当进行实地考察，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得以函调、委托考察等形式代替。

第九条 组织录用考察应成立考察组，考察组由 2 人以上组成，要求中共党员，一般由组织（人事）部门的人员和熟悉招考职位情况的人员共同组成。

考察组应当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深入细致，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对形成的考察材料负责。考察组成员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有关要求履行回避，考察组成员与考察人选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和其他亲属关系的，应当报告并回避。

第十条 考察工作由用人单位组织实施，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考察前，用人单位应当对考察组成员进行培训，提供考察人选的有关情况，明确考察内容、考察程序、工作要求和纪律等。

（二）考察组同考察人选所在单位（学校）或者相关单位沟通，确定考察的时间安排、步骤和有关要求等。

（三）根据考察人选的不同情况，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发布考察公告。

（四）采取个别谈话、审核人事档案（学籍档案）、查询社会信用记录等方法，根据需要也可以进行民主测评、家访、见习考察、延伸考察等，广泛深入地了解考察人选情况。

（五）听取考察人选所在单位（学校）或者相关单位党组织、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六）同考察人选面谈，进一步了解其政治立场、思想品质、价值取向、见识见解、适应能力、性格特点、身体状况、心理素质等方面情况，以及缺点和不足，印证相关评价意见，了解个人有关事项，核实有关情况。对考察人选的报考资格进行复审。

（七）综合分析考察情况，注重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根据一贯表现，全面、客观、公正地对考察人选作出评价，撰写考察材料。

（八）考察结束后考察组应当据实写出书面考察报告，填写《档案材料查阅情况表》《考察访谈记录》和《考察报告》。考察材料所附的证明材料应当注明出处，并由相关证明人签名或加盖公章。考察报告由考察组全体成员签名。

第十一条 考察结论作为确定录用人选的依据之一。考察结论为考察通过、考察未通过和暂不作结论。

第十二条 考察工作应当在招聘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完成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一般不得超过 90 日；情况复杂的，经招聘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再

延长，但不得超过 30 日：

- （一）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 （二）涉嫌违法犯罪且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
- （三）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尚未调查清楚的；
- （四）人事档案（学籍档案）材料或者信息涉嫌造假尚未核准的；
- （五）人事档案（学籍档案）中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存疑尚未查清的；
- （六）其他需要延长考察期限的情形。

到规定的完成期限（含延长期限）时，有关审查调查或者司法程序仍未终结的，一般应当终止录用程序。

第十三条 考察结束后，用人单位应将考察结论通知考察对象。考察对象对考察结论有异议的，用人单位应当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结论。

必要时，区卫生健康委可会同用人单位调查核实，由用人单位重新作出考察结论。

第十四条 考察组成员在考察工作中应当遵守以下纪律：

- （一）客观公正，不得弄虚作假、歪曲事实；
- （二）集体议事，不得以个人意见替代考察组集体意见；
- （三）保守秘密，不得泄露考察情况和考察对象个人隐私；
- （四）清正廉洁，不得收受礼金、礼券和礼品，接受宴请等。

第十五条 实行考察工作责任制。对因失职导致考察结

论失真、违反录用考察纪律的工作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区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档案材料查阅情况表
2. 考察访谈记录表
3. 考察报告表
4. 考察人选承诺书

附件 1

XXX 同志档案材料查阅情况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籍贯		出生地	
出生日期		入团时间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前后时间均一致(是/否)		如不一致说明情况	
学历		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毕业院校		专业		应届毕业生(是/否)	
学习及工作经历 (高中开始)					
担任职务情况					
荣誉获得情况					

奖学金获得 情况		
受处分及 不良记录 情况		
符合报考条件（是/否）		
相关特点 （性格、能力 素质、专业特 长等）		
材料缺失 情况		
待印证的 存疑点		
家庭成员 及 社会关系		
其他		
以上内容均摘自考察对象个人档案。 摘录人（签字）： 年 月 日		经审核，以上内容均摘自本人档案。 档案部门/就业办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格双面打印，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

考察访谈记录表

考察人选：

序号	访谈对象情况				思想政治素质与理论学习情况	个人道德品行情况	个人能力、心理素质和工作表现情况	个性特点及综合素质	与报考职位的匹配性	不足之处
	单位	姓名	与考察对象关系	职务						

备注：请按照表格项目名称认真填写内容，表述完整，不能空项

考察人员签名：

访谈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XXX 同志考察报告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籍贯		出生地	
出生年月		入团时间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前后时间记载是否均一致（是/否）		如不一致说明情况	
学历		学位		应届毕业生（是/否）	
专业		学校			
专业技术职务		符合报考条件（是/否）		不符合情况说明	
考察方式					
主要简历（学习经历和工作经历）					

主要表现	
政治素质	
道德品行	
能力素质	
心理素质	
工作（学习）表现及社会活动情况	
遵纪守法	
廉洁自律	
个性特点、岗位适配性及综合素质评价	
存在不建议录取的情况说明	

备注：本表格双面打印，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

考察单位党组织（盖章）：

考察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考察人选承诺书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郑重承诺：

（一）本人提交的个人信息及考察所需的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

（二）本人填写的以下内容均属实，不存在瞒报情况。

请如实填写是否存在以下不得录用的情形或行为：	
1.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 是 ☐ 否
2.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	☐ 是 ☐ 否
3. 被开除公职；	☐ 是 ☐ 否
4.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是 ☐ 否
5. 不具备招聘公告或招聘简章中的报考资格条件或者不符合招考职位有关要求；	☐ 是 ☐ 否
6. 因犯罪被单处罚金，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免于刑事处罚；	☐ 是 ☐ 否
7. 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 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	☐ 是 ☐ 否
8. 被开除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籍；	☐ 是 ☐ 否
9. 被机关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或者 事业单位辞退未满 5 年；	☐ 是 ☐ 否
10. 高等教育期间受到开除学籍处分；	☐ 是 ☐ 否
11.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被认定有严重舞弊行为；	☐ 是 ☐ 否
12. 政治素质、道德品行、社会责任感、为民服务意识和 社会信用情况较差，以及法律规定不得录用或其他 不宜录用的情形；	☐ 是 ☐ 否
13. 散布有损宪法权威、中国共产党和国家声誉的言 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宪法、中国共产党领导和 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 是 ☐ 否

14. 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罢工；	☐ 是 ☐ 否
15. 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参加民族分裂活动或者组织、利用宗教活动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 是 ☐ 否
16. 不担当，不作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 是 ☐ 否
17.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 是 ☐ 否
18. 对批评、申诉、控告、检举进行压制或者打击报复；	☐ 是 ☐ 否
19.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	☐ 是 ☐ 否
20. 贪污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 是 ☐ 否
21. 违反财经纪律，浪费国家资财；	☐ 是 ☐ 否
22.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是 ☐ 否
23.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	☐ 是 ☐ 否
24. 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 是 ☐ 否
25. 参与或者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	☐ 是 ☐ 否
26. 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	☐ 是 ☐ 否
27. 违反有关规定参与禁止的网络传播行为。或者网络活动；	☐ 是 ☐ 否
28.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 是 ☐ 否
29. 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	☐ 是 ☐ 否
30. 违纪违法的其他行为。	☐ 是 ☐ 否

本人如有虚假或不实承诺，愿承担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
或不实承诺，愿承担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